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委教办函〔2020〕12号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度省党内关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和《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按照《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今年“七一”前，将继续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党内关爱资金集中审批发放等工作。现就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分配给省委教育工委的党内关爱资金名额为：一档5名（指基层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中生活困难的，关爱标准为5000元）、二档2名（指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关爱标准为10000元）、三档3名（指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关爱标准为15000元），四档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指因公致残、殉职、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关爱标准为

20000 元)。

为扩大关怀帮扶面，关爱对象一般 3 年内不重复申报。因公牺牲、殉职，原则上为 2019 年度省党内关爱资金申报以后发生的；因公致残，一般指一级至五级伤残。各高校对照申报条件，合理确定申报档次，申报名额一般控制在 1 名以内，无符合条件的不申报。

二、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牢牢把握党内关爱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把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对象，突出基层一线，真心实意关爱，切实让广大基层党组织、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感受到上级党组织对基层党员的关心关怀和鼓励支持。

2.要树立党内关爱的鲜明导向，对申报对象，既了解其生活情况、身体状况、家庭收入情况等，又看其政治表现、群众口碑、作用发挥等。今年要注重向疫情防控一线倾斜，关注在抗疫一线牺牲、患病的党员及其家庭，关注在抗疫一线冲锋在前、作出贡献的基层困难党员，关注因疫情影响致病、致残、致困的党员。

3.各高校在组织申报发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履行政程序，严格审核把关，严肃工作纪律，杜绝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确保将好事做好、实事做实。审批确定后，党内关爱资金将通过党费账户下拨，各高校在“七一”前，安排专人开展走访慰问，统一使用“党内关爱慰问金”信封，以现金形式发放，由关爱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4.请于 5 月 12 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组织推荐申报工作情况报告、省党内关爱资金申报人选名册、审批表）一式两份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电子材料发至 zuzhichu1804@163.com，有关电子表格请到“教工委所属单位联系群”（群号：25422893）下载。联系电话：025-83335167、83335568。

附件：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机制，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党员荣誉感、归属感，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苏办发〔2015〕63号）精神，设立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主要是为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关爱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牺牲和奉献的优秀党员，而设立的党内互助性、公益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委组织部筹集、使用和管理党内关爱资金。

第四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筹集

（一）党费补助。每年将省管党费年度结余额的10%，用于补助生活困难党员。

（二）财政拨款。每年从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中列支500万元，作为党内关爱资金补充经费。

（三）党内捐赠。按照自愿原则，适时开展党组织和党员捐款活动。党员捐款1000元以上、党组织捐款10000元以上的，由省委组织部颁发“党内关爱资金捐助证”，经捐赠者同意，在江苏先锋网公布。

第五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党内关爱资金主要用于党组织关系在我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党龄在 50 年以上，生活困难的老党员；
- 2、在基层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生活困难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其他领域党员干部（含退休离任的）；
- 3、担任过省级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中的生活困难党员；
- 4、因病、因灾、失业、年老、残疾或家庭遭遇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
- 5、因公致残、殉职、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
- 6、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
- 7、其他为党的事业作出贡献，需要关怀帮扶的生活困难党员。

（二）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本资金：

- 1、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接受党组织交办任务的；
- 2、近三年民主评议党员中曾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

3、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或正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4、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情形的。

第六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使用标准

关爱资金的发放标准，按照关爱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分档核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基层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中生活困难的，关爱标准一般为 5000 元，每年一般 300 名左右；

（二）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关爱标准一般为 10000 元，每年一般 200 名左右；

（三）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关爱标准一般为 15000 元，每年一般 100 名左右；

（四）因公致残、殉职、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关爱标准一般为 20000 元；

（五）其他需要关爱的情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准。

以上分档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使用程序

关爱资金实行集中审批发放和个别审批发放相结合，原则上每年集中审批一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每年“七一”前，由基层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审批表》，报经县（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汇总初审后，征求民政部门意见，报设区市委组织部或省属系统党（工）委审核。

（二）审核。设区市委组织部或省属系统党（工）委采取查看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党组织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确定为公示对象。

（三）公示。对经审核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申报对象，由所在基层党组织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设区市委组织部或省属系统党（工）委上报省委组织部。

（四）审批。省委组织部根据下级党组织的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年度资金总额及全省拟关爱对象情况，分别提出关爱意见，报部务会审批。

（五）发放。省委组织部将关爱资金下拨，原则上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结合“七一”、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派专人上门发放给关爱对象，并由关爱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

临时性、突发性的需个别关爱的对象，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八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管理

（一）省党内关爱资金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利息滚存为资金的一部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财务制度。经授权，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

（二）党内关爱应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相衔接，构建党内外共同帮扶的长效机制。各级分别建立党内关爱台账，实行定期回访、动态管理。关爱对象一般 3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本资金。

（三）关爱资金年度收支情况，须向省委组织部部务会专题报告，并结合省管党费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四）资金使用过程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关爱对象收取费用。对违反廉政纪律、财经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组织及个人，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资金，并根据情况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省委组织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关爱资金使用情况，对关爱条件和标准作适当调整。

第十条 各市县乡、省属各系统党（工）委可结合各自实际，设立党内关爱资金，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